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注：本文中的数字加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8 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5,37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0,537,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增值税保荐费及承销费 6,053,755.6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64,483,244.34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存入苏州银行宜兴支行 51287500001158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76,894.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0,105.8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NJAA20135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累计投入 15,0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理财收入及手续费净额后，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76.0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3.30%，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暂未建设，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6,448.3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249.6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9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理财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557.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08.83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累计投入 15,0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理财收入及手续费净额后，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76.0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3.30%，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暂未建设，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6,448.3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93.32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249.6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9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理财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575.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233.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设立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该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3、公司设立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牌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专户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监管，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利息/ 理财收入余 额	合计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287500001 158	163,457,432.45	103,522.37	163,560,954.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注1)	39400069301 3000198313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04092700000 01861	0.11		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 308929	102,630,856.45	74,839.99	102,705,696.4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牌支行	32022300310 10000131961	16,066,795.17	4,606.38	16,071,401.55
合计		282,155,084.18	182,968.74	282,338,052.92

注1：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销户余额 249.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号为 394000693013000198313，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393.32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3,327.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997,151.89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5,094.34		
律师相关费用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	188,679.2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4,081.93	74,081.93	74,081.93
合计	8,776,894.20	1,253,327.22	1,253,327.22

上述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2NJAA20154号）。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 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否	41,053.70	41,053.70	0.00	0.00	-	2027年6月19日 ^注	0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5,122.31 _注	0.00	15,000.00	99.19%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53.70	56,176.01	0.00	15,000.0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涉及，前期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1 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规定的补流及现金管理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05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7.6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从 16,000.00 万元变更为 15,122.31 万元。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出于谨慎考虑，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项目暂未建设，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拟将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拟将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